

#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8011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7466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辦理本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成立前籌備事項，特設本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籌備處）並為規範本籌備處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籌備處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視察園區工程施工情形、督導工程品質及進度。
  - （二）協調有關單位協助園區工程施作及其他開發有關事宜。
  - （三）協助開發工程結算審核及驗收。
  - （四）辦理園區公共設施接管暨後續養護工作。
  - （五）協助園區土地出(標)售作業相關事宜。
  - （六）辦理園區污染物審查、污染量核配、污水納管審查、環境維護等相關事宜。
  - （七）園區服務中心成立前，其他有關園區開發及管理事宜。
- 三、本籌備處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籌備處業務；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處理本籌備處業務。
- 四、本籌備處設管理組及工程環保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管理組：置組員二人，掌理企劃、文書、出納、庶務、收費統計及人事管理及憑證審核、薪資、帳款收付、公共設施接管、維護及服務中心成立前相關事宜。
  - （二）工程環保組：置組員二人，掌理督導工程品質、工程結算審核、驗收及園區污染物審查、污染量核配、污水納管審查等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籌備處人員編制如附表。
- 六、本籌備處所需經費，於委託開發階段由本市和發產業園區開發成本支應；營運階段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籌備處於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成立後裁撤之。

##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人員編組表

職稱	員額	備考
主任	一	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遴選適當人員聘任
副主任	一	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遴選適當人員聘任
組員	四	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遴選適當人員聘任
合計	六	